

辽宁省自考外省合格成绩转入省内有新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91/2021\\_2022\\_\\_E8\\_BE\\_BD\\_E5\\_AE\\_81\\_E7\\_9C\\_81\\_E8\\_c67\\_49106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1/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C_81_E8_c67_491065.htm)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近几年外省转入我省自考档案的实际情况，我省规定，从2008年上半年起，凡每年4月、10月在外省考试并将合格成绩转入我省，且在我省已有准考证的考生，须提供转出省的暂住证明、学习证明、工作证明。凡每年1月、7月在外省考试并将合格成绩转入我省的，其转入科目必须是全国考办公布的考试科目及课程代码，否则不予接收。只接受考生个人办理转入手续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